

現在位置: / [首頁](#) / [訊息公告](#) / [最新消息](#)

外交部配合邊境管制措施調整外籍人士來臺規範

 發布日期：111-07-19  發布單位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資料點閱次數：357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自今（2022）年7月25日起，除現行指揮中心開放入境事由（探親、依親、就學、研習中文、商務考察、投資、履約、應聘、緊急人道及經指揮中心專案許可者）外，放寬外籍人士得以志工、傳教弘法、研習（宗教教義）、實習、國際交流及度假打工（青年交流）事由申請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來臺灣。外交部將相應調整外籍人士申請來臺相關規範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其中度假打工（青年交流）是基於我國與外國間所簽署的協議，目的在鼓勵兩國間青年交流，且每人一生僅得申請一次，目前多數締約國已開放我國青年申請；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因此本次也在開放的範圍。

外籍人士因上述事由來臺灣者，得備妥相關應備文件（相關資訊詳參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](#)），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。

外籍人士入境檢疫措施是依指揮中心現行隔離檢疫作業辦理。以上規範將視疫情變化，隨時調整公告。(E)